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500)		
基金主代码		165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中证500 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办理向信诚中证500份额折算的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A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B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28	150029	1655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份额折算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 A份额、信诚中证500 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金融A份额 (或信诚金融B份额) 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 (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将拆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拆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中请场内赎回信诚医药份额或将场内信诚医药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信诚中证500 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投资者如在折算基准日前以高溢价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 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信诚中证500 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5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将拆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拆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中请场内赎回信诚中证500份额或将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金融A份额 (或信诚金融B份额) 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 (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失效。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五、重要提示

1、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折算完成后,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